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结合海外业务发展情况,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200万元,主要用于与关联方WeCast Technology Corp.(以下简称“WeCast”)及其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等交易。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50,960万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235万元,其中1,600万元主要用于与WeCast及其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等交易。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3、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与WeCast及其关联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200万元。关联董事李屹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中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200万元,主要用于与关联方WeCast及其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2021年度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2021年度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021年1-10月)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近一年审计数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WeCast及其关联公司	1,600.00	4,200.00	5,800.00	1,490.73	-	1%	海外业务拓展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WeCast Technology Corp.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智能微投、激光电视、激光微投、摄像头等消费电子产品销售、用户和解决方案
董事	李屹、唐诗、赖永赛、张亚军
股本	普通股3,100万股,优先股1,800万股

注:2021年9月,为便于股权管理,WeCast将总股本进行1拆10,即普通股股本由310万股增至3,100万股,优先股股本由180万股增至1,8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WeCast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8,425.68	2,387,148.70
负债总额	575,891.31	3,002,245.49
所有者权益	-217,465.63	-615,096.79
项目	2020年8-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	2,056,947.25
净利润	-98,036.24	-1,975,653.16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交易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WeCast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屹先生担任WeCast董事

WeCast作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公司将就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新增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包括智能微投、激光电视、激光微投等产品,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拓展海外业务所需。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1、WeCast是公司拟取得控制权的公司,为拓展海外市场,发挥双方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通过技术及产品与WeCast发生日常交易以开拓市场,是惯常、合理的商业安排。

2、公司在持续推进办理认购WeCast股权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在公司尚未取得WeCast控制权的情况下,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与WeCast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一定时间内需持续进行。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中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2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1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2日

至2021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7	光峰科技	2021/1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11月18日18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appotronics.cn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8日下午18: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三)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0-22楼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联系人:严莉、陈雅莎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1-056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11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自2021年9月初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已达114.33%。为避免非理性炒作引起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 wind的资料显示,截至2021年11月5日收盘,公司A股滚动市盈率为-68.32倍,市净率为7.63倍,而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中位值为9.74倍,市净率中位值为1.39倍,公司A股滚动市盈率为负且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1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2万元;其中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9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3万元,处于亏损状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以看出,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较小,主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触及其他上市规则第13.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受当地疫情及项目定位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的美国地产项目销售仍然进展缓慢。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考虑到项目经营情况,公司将子公司对美国 9th & O 房产项目债权投资款1,404.7万美元展期至2022年6月30日。虽然公司已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累计计提减值准备5,204.74万元人民币,但如果项目销售持续难以改观,公司2021年度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11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自2021年9月初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已达114.33%。为避免非理性炒作引起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计划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相关增持计划及增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和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046)。自披露增持进展公告后至今,包括本次公司股价异动期间,绿庭(香港)有限公司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1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2万元;其中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9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3万元,处于亏损状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以看出,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较小,主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触及其他上市规则第13.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受当地疫情及项目定位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的美国地产项目销售仍然进展缓慢。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考虑到项目经营情况,公司将子公司对美国 9th & O 房产项目债权投资款1,404.7万美元展期至2022年6月30日。虽然公司已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累计计提减值准备5,204.74万元人民币,但如果项目销售持续难以改观,公司2021年度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1年9月初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已达114.33%。根据 wind的资料显示,截至2021年11月5日收盘,公司A股滚动市盈率为-68.32倍,市净率为7.63倍,而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中位值为9.74倍,市净率中位值为1.39倍,公司A股滚动市盈率为负且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1-055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绿庭丰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丰蓉”)、上海仁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晖实业”)与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毅资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签署《浙商绿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浙商绿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为110万元,其中金毅资产认缴出资10万元,绿庭丰蓉认缴出资100万元;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计为29,890万元,其中浙商资产认缴出资14,690万元,仁晖实业认缴出资15,2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THUT0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253室
5、法定代表人:童周炳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7-06-02
8、营业期限:2017-06-02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股权结构:金毅资产为浙商资产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327358A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5、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6、注册资本:709,710.7212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08-06
8、营业期限:2013-08-06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 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10、股权结构:浙商资产为国有控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绿庭丰蓉、仁晖实业拟与金毅资产、浙商资产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通过投资项目的价值提升,获取合理收益。

(2)经营范围:主要投资范围为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优质项目。投资方式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到被投项目,形成被投项目的权益资本。投资策略为成长期或扩张期的项目,如有闲置资金,可由管理人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银行协定存款等金融产品投资。

(3)合伙期限:自全体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到位之日起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在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提前清算或在存续期到期后延期2年,其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两次。

2、出资方式、认缴金额及首期缴付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期缴付出资额	首期缴付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绿庭丰蓉	货币	100	0.33%	100	3.23%
	金毅资产	货币	10	0.03%	10	0.32%
有限合伙人	仁晖实业	货币	15,200	50.67%	1,520	49.05%
	浙商资产	货币	14,690	48.97%	1,469	47.40%
合计			30,000	100.00%	3,099	100.00%

各合伙人完成签署本协议之后,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首期缴付通知书之后15日内,应将首期缴付出资款缴付至基金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

3、合伙企业费用、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费用: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管理、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2)利润分配:合伙企业从每一个项目中收回的款项,应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①计提相关税费和管理费、基金费用;

②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该项目的本金(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金继续进行投资的,本金不进行分配继续滚动投资);

③除去上述两项后产生的净利润,应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利润继续进行投资的,利润不进行分配继续滚动投资):

(a)基础收益:基础收益以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8%/年计算,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实缴出资额在分配期间有变化的分段计算,一年按360天计算。

(b)超过基础收益的部分作为项目的超额收益,按以下方式和顺序分配: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的项目,由推荐该项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的15%作为业绩报酬,剩余85%部分按照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人的实缴出资规模有变化的,按日实缴存量分段据实计算各合伙人实际实缴出资比例。

(3)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4、合伙事务的执行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应当由全体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作出书面决定,任何单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独自执行合伙人事务,除非就该项合伙事务已获得其他所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与授权。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请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并负责基金的备案事宜。基金管理人在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实缴出资规模的1%/年收取管理费,存续期内基金实缴出资规模有变化的,以每日基金实缴出资规模为基数分段计算,一年按照360天计算。

5、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委派单位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由该委派单位通知普通合伙人,由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共同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录并通知其余有限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遵循一人一票制度,所有决议都必须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6、协议还对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合伙人会议、合伙企业的财务与会计、权益转让、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互相转变、入伙、退伙和除名、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通过全资子公司与浙商资产合作,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进行项目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合伙企业的设立有利于有效整合合作各方的专业力量及资源,充分发挥各方金融资产管理服务领域的团队优势。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需要。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尽管各合作方已达成合作意向,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同意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但各方尚未实缴出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披露项目进展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浙商绿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涉及2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为5,877,458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8%。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0.25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预计将于2021年11月8日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8,782,308股变更为852,904,850股。

一、回购注销股份审批情况及内容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议案》,因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信息”)2019年度、2020年度未达到承诺利润,及博辕信息2020年度发生期末资产减值且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补偿责任人已补偿金额,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需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240,958,683.18元,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最高合计补偿23,346,762股,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补偿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人对公司进行部分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的议案》,同意博辕信息业绩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先行以目前分别持有的公司3,825,892股、2,051,566股股份(合计5,877,458股)向公司进行部分补偿,该部分股份由公司分别以0.16元、0.09元(合计0.25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人对公司进行部分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业绩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合计持有的公司5,877,458股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8%,回购总价为0.25元。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类别		回购价格(元)
			限售股(股)	流通股(股)	
1	余弓卜	3,825,892	2,942,993	882,899	0.16
2	成海林	2,051,566	1,578,128	473,438	0.09
合计		5,877,458	4,521,121	1,356,337	0.25

公司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余弓卜、成海林合计持有公司的5,877,458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1677265)。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前,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回购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6,337股、限售流通股4,521,121,合计5,877,458股,全部为本次业绩补偿所回购股份,本次将全部注销。

三、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及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在债权申报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注销股份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业绩补偿所回购股份5,877,458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56,448	1.61	-4,521,121	9,335,327	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925,860	98.39	-1,356,337	843,569,523	98.91
三、股份总数	858,782,308	100.00	-5,877,458	852,904,850	100.00

七、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偿完毕后,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仍需继续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别补偿12,072,540.56元、6,473,668.61元(合计18,546,209.17元),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应当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向公司最高补偿1,091,565 股、629,452股股份(合计1,721,017 股),该部分股份应由公司分别以0.05元、0.03元(合计0.08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公司将持续督促博辕信息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继续向公司履行补偿责任,争取早日完成本次交易补偿事项。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10月期间,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华农”)、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土地”)、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潞玉”)、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泰”)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575.67万元,现分项说明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锦绣华农

(1)2021年5月,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布《关于洪山区2021年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结果的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1年6月收到“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瞪羚企业)”5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2020年8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其中规定对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运行经费补助30万元。2021年6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公布2020年度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武科[2021]22号),锦绣华农研究开发中心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根据上述《通知》,锦绣华农于2021年6月收到“科技创新平台补助经费”3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2021年6月,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布《关于洪山区2020年度科技结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的公示》,中垦锦绣华农技术转移中心2020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A;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1年7月收到“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资金”2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4)2021年7月,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布《关于洪山区2020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贴资金的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1年7月收到“高油高产优质多抗油菜新品种中油杂28成果转化项目”补贴资金38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5)2021年7月,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布《关于洪山区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项目补贴资金的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1年8月收到“优质稻新品种合作开发协议项目”补贴资金1.6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6)2021年9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关于2021年度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补贴事项的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1年9月收到“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补贴资金13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江苏金土地

江苏金土地与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合作申报了江苏省农业重大新品种创制项目(抗稻瘟病优良食味粳稻新品种的培育和基于辐射诱变选育抗赤霉病小麦新品种),江苏金土地为该项目的参与单位。该项目采取报账制的核算方式,其中:“抗稻瘟病优良食味粳稻新品种”培育项目,2021年7月共报账2.06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基于辐射诱变选育抗赤霉病小麦新品种”项目,2021年7月和2021年10月合计报账8.88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山西潞玉

(1)2020年7月,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发布《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长上农发[2020]76号);根据该《方案》,山西潞玉于2021年6月收到“长治市上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14.3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0年7月,长治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印发长治市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农发[2020]73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1年6月收到“长治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2.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1年7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军区动员局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37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1年8月收到“稳岗补贴资金”0.33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2020年8月,长治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关于对〈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农发[2020]88号);根据该《批复》,山西潞玉于2021年9月收到“上党高粱产业提升项目”补助资金40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4、山东天泰

2019年7月,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下达2018年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9]60号);根据该《通知》,山东天泰于2021年8月收到“绿色高产玉米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4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锦绣华农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107.6万元,已全部记入“递延收益”科目。

2、江苏金土地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10.94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3、山西潞玉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417.13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17.13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400万元。

4、山东天泰收到政府补助款40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 2021年10月26日收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海证券出具的《关于曹帅具备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曹帅2011年大学毕业 ,2012 年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2017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 ,2020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 。

曹帅先后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从事财务审计工作三年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财经工作三年 ,在万和证券和国海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共五年 ,知识储备和实战经验较为丰富 。曹帅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曾参与深粮控股(00001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北部湾港(000582) 可转债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荣泰健康(603579)可转债项目,具备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 。

曹帅已熟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保荐代表 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要求,熟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职责、应当发表意见并披露的情形、应当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对规范运作和信息 披露履行的督导义务、违反规则的监管措施等内容,具备履行航宇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专业能力 。

曹帅在接替航宇科技持续督导工作前,已对航宇科技的上市申报材料及相关反馈回复、公开披露信息等进行深入了解。

综上 ,曹帅具备航宇科技持续督导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实务经验 ,能够对航宇科技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月 2 日以现场召开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全资销售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7CKT4Q7L
3、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吴晓强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5日
7、营业期限:2021年11月05日至长期
8、住所: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设立,优化了公司销售业务管理流程、整合了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及业务拓展,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本次设立销售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4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联方退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及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0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13,831.60万元收购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40%股权,易联汇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该交易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收购广东信汇股权的事项尚未完成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批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易联汇华同意退还股权收购款,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综合考虑目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决定终止上述投资。

二、股权收购款项支付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12,335.00万元。

三、关联方退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1,500万元。2021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2,500万元。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4,500万元。2021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2,000万元。2021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1,83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关联方易联汇华退还的股权收购款12,335万元。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2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第一大股东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和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3),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和核实,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